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四

刑部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遺失物

費用受寄財產

得

違禁取利。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

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

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餘利給

主兼庶民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

官吏高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

於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

於

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違

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

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賄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本利

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依

多餘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

之一等。占加一等。偷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

奪而姦占

婦女者絞

監候

所準

人口給親

私債免追

謹案

次節

折強奪

之人口

給親

私債免追

謹案

依不枉法論下小註有核人三十兩以下數語及未節因而姦占婦女因字下小註強奪二字。

俱乾隆五年增

○附律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

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

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月發落。債追

入官。

謹案此係

保原例。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

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

撫三司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

立案不行若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

究私債不追

謹案此係

保原例。

巡撫下有巡按

二字。雍正三年刪。乾隆五年於問

罪下註依越訴論四字。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五城及

步軍統領衙門而赴部院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依趙訴論立案不行私債不追

謹案嘉慶六年查雍

正五年奏定凡杖笞輕罪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送刑部定擬負欠私債罪止杖笞不應赴法司告理因改定此條○一在京兵部並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

軍職將印當錢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

罪枷號一月債追入官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衙所官督

理錢糧刑名每日鈐印無贊例文則○一凡勢豪舉放當之理亦不點視

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擎官軍。綁打陵辱。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遠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該管運糧官。參究治罪。

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將註語移在官糧二字下。又於邊外為民下增註交通部打準糧三項。有一未合。仍各照例發落。乾隆三十六年以此條所開情重罪輕。尚未允協。奏明削除。○一。凡舉放

錢債。買囑各衛委員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今無各衛委官名色。且舊託公事例有專條。此例刪。○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

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
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
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今無另設戶此例刪。○一。外省駐防旗人與土棍串黨
朋姦。舉放私債。盤勒重利。開賭凶騙。準折子女。
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閑然罷市。辱官害民。種種
行惡者。酌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
止軍罪者。將不行查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
官。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
騎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

副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查出者。

亦交部議處。

謹案此係雍正三年定所開不科罪母庸專為外省駐防定例此後五年附。○一。佐領駍騎校領催

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旗人照邊衛充軍例。枷號三月。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若違限不完者。枷號兩月。鞭一百。入辛者庫。該參領失於覺察者。交部議處。佐領駍騎校雖未出本放銀。不能禁止他人。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

革職。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
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佐

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領下。
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係佐領驍騎校照
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照邊衛充
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百。夥同放印子銀
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號四十日。鞭一
百。所得利銀勒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與
屬下兵丁保借者。革去職役。該參領交部議處。

至佐領駕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

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

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有民人違禁向八旗官

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者。拏送該地方官亦照

旗人例枷責治罪。其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

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每月將有無重利放

債借債之處。出具印結呈報該參領。參領按季

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一民人違禁

向八旗兵丁放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及

旗人舉放重債勒取兵丁錢糧。並非在本佐領

下放債者。或經告發。或被兵丁首出。除所欠債目不准給還外。將放債之人。照訛詐例從重治罪。欠債之人。母庸治罪。失察之該管文武官。俱交部議處。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重利放債之人。出具印結。皇報該參領。按季加結皇報都統查覈。詳案此係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一。八旗領催。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者。照夥同放債人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例發落。其指米借債之人。照違制律鞭一百。仍將失察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詳案此條乾隆十七年定。

一。佐領駕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

領或弟兄佐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
係佐領驍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
係領催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一
百。夥同放印子銀者。照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
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放重
債勒取兵丁錢糧。及民人違禁向八旗兵丁放
轉子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私取
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盜論利銀均追入官。佐
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指扣錢糧保借
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

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帳目。並免

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

八旗佐領。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結。

呈報該參領。按季加結呈報都統查覈。

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將前

三條修辦改定。○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

例巧取重利者。嚴拏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

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一。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典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月息。照

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主。其餘入官。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禁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土苗即與同罪。放債盤剥者無論多寡。即照私通土苗例除實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六年定。

○一。內地漢姦潛入粵東黎境

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所放之債不必追

償。

謹案此條嘉慶九年定。

○歷年順治五年定。

凡放債之

人每銀一兩止加息三分。不許多索。及息上增

息並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

如違放者借者俱治重罪。○康熙八年題准。凡

旗下人在境外放債控告者。概不准行。其境內

欠債之人。故意刁蹬者。准行審理。若借債之人

已死無力償還。雖告亦不准行。○又題准。凡旗

下民人不許質當兵器及貂鼠猞猁狲等衣服

皮端罩朝衣金銀器皿等物。違者治罪。其收當

之人計贓坐以竊盜罪免刺至死者減一等。○十二年題准除兵器不准典當外其紹鼠猞猁
獮等物對明各主方許典當違者俱照例治罪。○四十七年議准買賣人將遠年私債假名官銀捏告並將無干人捏稱借帑私造文約者照例治罪。○又議准買賣人所放銀兩有年遠利浮於本者照律追取一本一利交完。○雍正五

年

諭兵丁等吉凶事俱有恩賞銀兩儘可以完伊等之事。乃仍賣糧米還人印子銀兩將還過本利銀兩俱著

追取賞給拏獲之旗員披甲人等。嗣後係何人拏獲。
即以賞給拏獲之人。再若有七八人將糧米全賣借
印子銀者。伊等內凡有一人出首。將伊等所借未還
之銀已還之銀俱追出。遵旨賞給實心出首之人。佐
領驍騎校係專理佐領事務之人。伊將一佐領下事
不能查察。應革退。將買錢糧米放印子銀兩之人。如
何治罪之處。俱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違禁圖利。將兵丁糧米賤買。又放印子轉
子重取利息者。枷號三月。鞭一百。並妻子俱發
黑龍江給窮披甲為奴。佐領驍騎校革職。作保

之驍騎校領催俱各革退鞭一百。違禁賣糧米
借重利印子轉子銀兩之人。鞭八十。所賣糧米
價銀並所借印子轉子未還已還之銀俱一併
追出分為二分。一分賞拏獲之旗員。一分賞披
甲人等。○又議准。凡旗人在佐領下違禁放印
子銀扣除錢糧將多得重利勒追入官。若違限
不完者枷號兩月。鞭一百。入辛者庫。○乾隆七
年議准嗣後如有佐領驍騎校領催等盤剥該
管兵丁放印子銀者枷責仍勒銀入官外。其止
係重利放債者不論旗民依違禁取利本律治

罪。如借債人首告。究訊明確。按照律例定擬。又民人違禁向八旗官兵放轉子印子長短錢。並交通領催兵丁扣取錢糧者。照領催枷號七十五日之例減等枷號四十日。如旗人有舉放重債。勒取兵糧。並不在本佐領下者。亦照民人減等枷責例。○五十年

諭。前因山西民人劉姓等重扣放債索欠逼斂黃波縣典史任朝恩一案。已降旨將劉姓等嚴究辦理矣。前聞康熙雍正年間外官借債。即有以八當十之事。已覺甚奇。今竟至有三扣四扣者。尤出情理之外。且向

來文武官員出京赴任。均有在部借支養廉之例。自道府副將以至微末員弁。准借銀數。自千兩至百十兩不等。已屬優厚。此項銀兩。因恐需次人員資斧缺乏。是以准其借支。原係格外體恤。在各該員果能自行撙節。已足敷用。若任意花費。正復何所底止。而市井牟利之徒。因得以重扣挾制。甚至隨赴任所肆意索償。逼斃官吏。已非一案。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赴任各官。務宜各知自愛。謹守節用。毋墮市儈姦計之中。若有不肖之員。不知節儉。甘為所愚。仍向若輩借用銀兩。亦難禁止。但總不准放債之人。隨往任所。並令

各該督撫嚴行查察。如有潛赴該員任所追索者。准該員即行呈明上司。按律究辦。儻隱忍不言。即至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官為辦理。庶可杜市儈刁風。而不肖無恥之員。亦知所儆戒。

費用受寄財產。○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減一等。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刑。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迹者勿論。若受寄財物而隱匿不認。依詐騙律。失自有詐寄。○條例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責本條。

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謹案此係
係原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

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

追物還主。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親屬相盜。得按服制減等。而費用受寄財物。反不按

服制遞減。殊未允協。因改定此條。○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

失火燒毀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

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勝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儻姦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止以自己失火為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價值者。即計其

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論。分別治罪。如典

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

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

財物。及光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

從重問擬。

謹案此條原載失火門內。道光二十三年增入染店一項。二十四年修併

移入此門。○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

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

銀一兩再賠一兩。如係被劫。照當本銀一兩再

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

之後。起獲原贓。即給予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

主再行取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贖數。酌
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
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贖之後。起獲原贖。給予
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今原主歸還所
得賠贖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
別付給染價。儻姦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
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
銀數。計贖准竊盜論。若止以竊報強。希圖短賠。
價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贖。准竊盜為從論。
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道光
二十四年定

得遺失物。○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值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予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杖一
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
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
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
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附律一條。一。凡官民人等。不許將金銀埋藏地內。如被他人掘獲。將金銀追出。充地方賑恤窮

民之用。不准給主。其以金銀殉葬者。一併禁止。

○一。官民人等。若將數千金及一二萬金埋藏於室廬之內。或牆壁之間。致將來迷失者。准

其收藏。若將數萬金置之隱僻深潛。不應埋藏之處。准人首告。差官查驗。如果地方銀數相符。

將一半賞給首告之人。一半為賑濟窮民之用。如首告不符。或挾讒報復。或圖利詐騙。以致生

事。挖累擾害善良者。從重治罪。謹案以上二條
係雍正五年定

例。乾隆五年以無關律例刪。

○恩年事例 雍正五年

論。天地生財。原以濟生民之用。責乎流轉於宇宙之間。

故失之於此。得之於彼。流通轉移。各受其益。此即裒多益寡。酌盈劑虛之道也。乃愚昧無知之人。不明此義。惟恐積之不固。祕之不深。將白銀或以萬計。或以數十萬計。埋藏地中。多方掩蓋。其始不欲令人知之。則其所以藏之者甚密。迨歲月久遠。更無有知之者。而此銀遂致迷失。是錙銖而積之。什襲而藏之者。竟歸於烏有。亦惑之甚者矣。或有時被他人掘取。旁觀忮妒。每致紛爭角獄。因而受累招尤。豈非埋藏者實貽之害乎。况地中多藏一金。民間即少一金之用。不可以不察也。似此等藏銀者。大抵皆愚昧無知之流。

向來既未曾禁止。又無人明白開導。是以迷而不悟。自謂得計。而不知非。朕為愛養生民計。欲使財寶流通。彼此得其利濟。其在鄉郊之間。慮有竊盜之患。或以金銀藏於牆壁及坑之中。尚在顯淺之處。不致迷失。若深藏於地中者。將來歲月既久。子孫亦不知蹤迹。棄置土壤。深為可惜。其作何曉諭勸戒禁止之處。著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有將金銀埋藏地中者。事露之日。將所藏金銀充地方賑恤窮民之用。其或被他人偷掘。緝獲之日。將金銀追出。不准給還原主。亦充地

方賑恤窮民之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五

刑部

戶律市廩

私充牙行埠頭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私造斛斗秤尺器

用布銷不如法

私充牙行埠頭○凡城市鄉邨諸色牙行及船

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

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

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遞私充者杖六十

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

革去○附律條例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

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
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
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
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
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謹案此條係原例○一旗
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
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
強攬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月杖一
百。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多取雇值下有地方官嚴行查禁。乾隆五年刪去。○一
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

帖。若有根徒頂冒朋友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控久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參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根徒原作光棍改為施_為。咸豐二年因光棍例應斬決恐致誤會一。私立水窩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通同容隱不報者笞五十。地方官不行嚴禁交部議處。一。五城地方開設豬圈之家藉養豬名色勒捐豬客。窺索銀錢者計贓論罪。若用強霸占不容他人生理。照把持行市律杖八十。謹案以上二條係雍正八年十二年飭令五城地方官遵行申禁俱屬祀持行

市之一端。乾隆五年正月定。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

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

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戶。設立

名牌。獨自包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

號兩月。杖一百。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

○一各處關口

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

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

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

官查拏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

枷號一月。杖八十。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地

方官查拏下原文作按律治

罪四宗乾隆二十一年刪增照牙行至收八十二十二字

○各衙門胥役

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查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詐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月發附近充軍若該

地方官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棍徒二宗原文作

光緒成豐○事例雍正十三年
二年改

諭聞江南淮安板牘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由該縣濫請司帖合夥朋充為客商之擾累曾經該關差追帖禁止而土棍等仍改易姓名盤踞淮

關上下。凡南河北河西河三路豆米貨船內。有重載至關口。雇覓小船起剝者。土棍等輒恃強代雇。任意勒索使用。不饗不休。客商甚為苦累。每每觀望不前。此朕得之傳聞者。著督撫再行確查。儻果有此等情弊。即嚴懲禁止。毋得視為具文。嗣後布政司衙門亦不得濫給牙帖。若他處關口有似此作弊者。著該管督撫一體查禁。

市司評物價。○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賤。為或以賤為。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入己者准竊盜論。律查

罪生免刺其為以減入罪人。估減減不實致罪有

罪之

增

不實致罪有

增

不實致罪有

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減一等

財估價糧受事者計減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犯之

之

主財估價糧受事者計減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犯之

之

罪

○附律條例一五城平糴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

之

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

加號一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米石仍交廠另行糴賣至十石以上者從重

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年定一五城平糴米石時如有販

之

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於該

廠地方加號一月杖一百收買鋪戶照不應重

之

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糴賣。至十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月。杖一百。鋪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適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轉賣者。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之例。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謹案嘉慶五年奏准。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其收買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六年奉旨。將八十石改為一百六十石。又議准收買十石以上者。枷號兩月。所得餘利。計贓重者。從重論。十一年因將前例修改。定為此例。

○一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

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事。
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回漕情事。實係
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
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月。十石以上。
杖一百。枷號兩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
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
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
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
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月。發邊遠充軍。一千

石以上枷號三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百石以上者枷號兩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月發近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謹案此係嘉慶十九年定道光十四年因例內
粗米止稱概不准販運出城未經擬定罪名是
以增起○一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
特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
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箇月以前一律碾細
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
分赴各處確查儻仍有收存粗米訊明業經旗
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尚未
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
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謹案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議定○事例嘉慶十九年奉旨

旨。王三等年之內偷運米一千一百餘石著杖一百枷號三箇月發邊遠充軍。李五六年之內偷運米九百餘石著杖一百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嗣後一年之內偷運米至一千石以上五百石以上者即照此例分別辦理。○道光二十六年奏准糧船餘米准其售賣以體恤各旗丁裕近京民食該鋪戶承賣在坐糧廳投稅惟不准存留粗米次年賣與旗學商漕。○又奉

旨。嗣後濱臨水次鋪戶如准賣餘米之後查出存貯粗

米過十石者。作何辦理。該部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旨議奏。嗣後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箇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賢員幹從分赴各處確查。儻有收存粗米未經碾細。如訊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問擬。如尚未售賣。數在六十石以下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數滿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均仍起

朱入官。

把持行市。○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物以賤為貴。買人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_混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_{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_{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_{本罪科}○

附律條例一 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於延

騙勒遠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詎騙律治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以違

制論照前枷號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係騙勒遠人又於鋪行人等下增以違制論四宗○一。甘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致將粗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

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附近衛分充軍。于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一本都司三字改為所在該管官司一甘

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第男子姓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改定。一各處

客商輜輶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
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月。
如有詐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在追比年久。
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
為追堵屬軍衛者至充軍
奏准私債無益追之例應改
十七年改為發附近充軍。○一。楊州蔡州河西
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
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該案此條原因前明民運漕糧易受沿途指勒
故設此例。乾隆五年奏准。現今並無民運此條

刪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内外等處邀截

客商。捐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

處所枷號三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謹案此條原

例雍正三年奏准明代有皇店名色國初已裁此例刪○一凡旗下人將

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子處綾說合牙

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管佐領駢騎校領

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不行嚴拏禁止。被旁

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

旗下家僕罪坐伊主鞭一百。被旁人拏首者。於

販子名下追銀十兩充賞。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奏准各

省提鎮等衙門採買馬匹例由兵部給憑馬販
承買關口盤驗放行凡將無引馬賣冒渡關津

及將馬牛等物私出外境貨賣者。查兵律。○一。
業有治罪明文。毋庸另立例款。此條刪。

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閫津倚勢欺陵不令
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在犯事處
所即行出斬示衆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
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閫津恃強貽累地
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

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
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
交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
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查拏之該地方文武
官。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奏准將前後兩處王貝勒上內外二字刪去。倚勢欺凌。改為讒言。新監候。○一。漢番交界之處。每
月定場期三次。並令公平交易。該管衙門選差
兵役稽查。如有強買強賣及短少價值者。照把
持行市律治罪。仍追原價。兵役藉端勒捐者。照
衙門人役恐嚇索詐例計贓治罪。如有私入夷

穴交易者。照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例。分別治罪。不嚴行約束之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二十九年奏准。民苗現許結託往來交易所有設立場市限期交易之例。應行停止。○一大小衙門公三十二項。因將此例刪除。

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例。枷號一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

主入官。

謹案此條乾
隆元年定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

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己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控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斬從重以枉法論。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 ○ 一糧船雇覓短縛。如有棍徒

勒價聚衆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拏交地方官審

實。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邊衛充軍。

餘俱杖一百。枷號兩月。於河岸示衆。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

多家任意增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售賣。違

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

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定 ○ 历年順治元年定

凡占踞市行。與民爭利。虧損稅額者。定置重典。
○

十七年議准。凡豪強滿洲霸占市井貿易及滿洲家人強買市物者。該城御史查叅重處。○康熙六年議准。凡在外王公將軍文武官員家人有霸占要地關津用強貿易欺壓詐害商民者。事發在原犯之處枷號三月。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一百。其主係王罰銀一萬兩。係公罰銀五千兩。管理家務官俱革職。係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及督撫提鎮文武官員俱革職。其該汎文武各官不行查獲者。各降一級調用。如兵民商人指稱王公丈武官員之名。强行欺壓。

者為首之人照光棍例治罪貨物入官此等事
發委官稽查徇庇不據實回報者俱革職○十
八年議准凡內務府佐領以及內外王貝勒貝
子公大臣官員家人有領本霸占要地關津不
令商民貿易倚勢欺凌者事發在原犯處所立
斬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將該管官革職係宗
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郡王
罰銀五千兩貝勒罰銀二千五百兩貝子罰銀
一千三百兩公罰銀七百兩仍交與宗人府從
重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在外王等

家人親王罰銀一萬兩降為郡王貝勒貝子請旨定奪。郡王貝勒貝子罰銀五千兩降為公。管理家務官俱革職。若係大臣官員家人伊主俱革職。其霸占欺民之人汎地文武各官不查拏者俱革職。至於王以下大臣各官將資本借貸民人指稱貿易霸占要地關津倚勢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乾隆三年奏准姦猾鋪戶動輒糾集黨類斂分齊行名曰公議行規定價值若干平色若干少有貶價售賣者衆鋪家探知同聲附和罰備酒席需索多金通行直省有司多

方曉諭嚴加禁止。如奉文後尚有齊行長價等弊。地方官確行查究。分別首從照把持行市律加等治罪。如地方官役有藉端擾累行戶者。該督撫亦即履行查叅。

私造斛斗秤尺。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烙印者。即係答四十。若倉廩官吏私自增減官

降斛斗升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減重於杖者坐減論。因而得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減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紺薄短狭而賣者各笞五十。謹案各笞五十。原文有其物入官四害乾隆五年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六十六

刑部

禮律祭祀

祭享
祭祀典

毀大祀
神祇

丘壇致
恩代帝

王陵寢

袞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祭享○凡

天

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

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

先誓戒將戒則先告亦

齋不將祭祀日期

則先告亦

齋不將祭祀日期

豫先告示諸衙門

會知者

笞五十因不告

而失誤

示

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

誤之人。

亦杖一百。若

傳與百官齊戒。

百官已受誓戒。而

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與筵燕者。皆罰俸
錢一月。其所知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

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

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燃不宿淨室致齋於不宿本公司者。並罰俸

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

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

百。若奉大祀在祿犧牲主司指牲所官餚養不如法。

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

餘條准此。○謹案不宿淨室下原文有罰俸錢半月五字雍正三年奏准今無罰俸半月之例因刪去於下文罰俸一月上並害○附律例一凡錢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

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

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

地

太社

太稷也。

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始朝

日夕

月

風雲雷雨

嶽鎮海瀆及

歷代帝王

先師

先農

關帝

文昌

旗纛等神小祀謂凡戴在祀典諸

神惟

帝王陵寢及

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謹案以上二條均係原例。咸豐年間升闈帝
文昌為中祀。今補入。

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內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一。每年

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謹案以上二修律雍正五年

年定例乾隆五年以律例內毋庸登錄奏准則除。

○一凡陪祭致齋各

官不理刑名。不辦事。不燕會。不聽音樂。不入內

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祈

禱。不報祭。不祭墓。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五年因與前條重複刪。

毀大祀

丘壇○凡大祀

丘壇而毀損者。

不論故誤

杖一百。流二千里。墮門減二等。

杖九

古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

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重者以殿宗官物科。○條例一。

天

地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並奪取藉田未耙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月發落

謹案此條例原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槍成羣飲酒游戲者即行嚴拏交

部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例雍正五年定例。

致祭祀典

神祇○凡

各府州縣

社稷

山川

風雲雷雨等神及

境內先代

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

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

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

失誤祭祀者

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祀非典所

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凡

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

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

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謹案四字雍正三年奉

改在忠臣上。

亵瀆神明○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然點

天燈

告天拜斗

亵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

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

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

表大者不樂。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附律條例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

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詐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月發落。此條詳見

婦原例。乾隆五年刑部奏為婢入官為婢句。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庵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

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賊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庵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月。發落。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改定。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游花費者。照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下條另有一律。署大嬉游花費。已育罪坐。今之律。此條刪去。○事例天聰五

年

諭凡喇嘛班第居城外清淨寺廟禁修。不許容留婦人。違者勒令還俗。其有施齋於喇嘛班第者。許令男人。饋送本寺。若婦人私邀喇嘛班第到家者。以姦論罪。家人出首者。准其離主。○順治十八年題准。凡婦女。不許私入寺廟燒香。違者治以姦罪。旁人能緝。首者罰本犯銀十兩給之。○康熙六年議准。喇嘛所住寺廟。若容留婦女行走者。將喇嘛班第。鞭一百。其婦之夫係官罰俸一年。係平民。夫婦各鞭一百。若喇嘛班第有私往婦女家過宿者。

喇嘛班第與本婦俱處統該管之大喇嘛罰牲
三九札薩克喇嘛罰牲二九得木齊等罰牲一
九入官其不稟明大喇嘛於所往處過宿者革
除喇嘛班第入官留宿之人係官罰俸一年係
平令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丈夫出外婦人
私請喇嘛班第到家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
稟過該佐領駍騎校請來者無罪其婦人私入
寺廟燒香者照律治罪拏首之人照例給賞若
家僕出首者照首主例治罪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

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不在此限。

附律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

報者

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

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賓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擊者參究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三十六年將屬軍衛者四句改為發近邊充軍。又增若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二句。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

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此謹案
條例。原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

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等不問來厯。寫藏接引。或

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此謹案
條例。

乾隆三十六年改定。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並捏造經呪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

管束之回子為奴。其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實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官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拏者。各照違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於守業良民。諷念佛經。如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呢傳徒斂錢惑衆者不得濫用此例。

謹案此條
嘉慶六年

將上二條修辦改定都教為從者原作發往黑龍江給查倫達呼爾為喇十七年奏為那散為從者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喇二十年復改為發往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

如○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

誕不經呢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為首擬絞立決。

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

為喇如被誘學習尚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

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人銷除

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

名目並無傳習。况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若拏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誦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定二十二年因調劑回疆違

犯將被誘學習並未傳徒而又年邁六十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並增入具結改悔及拏獲始行改悔二屬○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謹此條嘉慶二十四年定○一邪教惑衆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參一併交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並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謹案此條據雍正三年定例○一熟習符咒不畏刑罰不敬官長作姦犯科惑世誣民者照光棍例為首者立斬為從者概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查熟習符呢不畏刑罰惑世誣民等項

即係以邪術架刑及私相傳習之屬應照雍正十一年定例追行毋庸復戴此條刪

○一

私習羅教為首者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不行查報之鄰佑總甲人等均照律各

笞四十其不行嚴查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

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乾隆五年因律文左道異端所包甚廣羅教特其一非通行例刑○

一凡有姦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至事犯到
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邪術架刑例
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
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首者照知而不首本
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詳此條
保雍正十一年定例○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
不經之書售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
銷毀者俱照違

制律治罪詳此條○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

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立赴控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覈情罪輕重。分別辦理。儻有譖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有化大為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參懲治外。即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譖竊例從重加等議處。謹案此係乾隆四十六年定例。○歷年事例天聰五年

諭。凡巫覡星士妄言吉凶。盜惑婦女。誘取財物者。必殺無赦。該管佐領領催及本主各坐應得之罪。其信用之人亦坐罪。○崇德七年

諭。凡老少男婦。有為善友惑世誣民者。永行禁止。如不

遵禁約必殺無赦。該管各佐領領催及各主不行查究者一例治罪。○順治六年定。凡僧道巫覡之流妄行法術。蠹惑愚衆者。治以重罪。○十三年

諭。凡左道惑衆。如無為白蓮聞香等教名色。起會結黨。迷誘無知小民。殊可痛恨。今後再有踵行邪教。聚會燒香斂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地方官在外著督撫司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拏。窮究姦狀。於定例外加等治罪。○十八年定。凡無名巫覡私自跳神者杖一百。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康熙元年題准人有邪病。請巫覡道士醫治者。須稟明都

統用印文報部准其醫治。違者巫覡道士正法外。請治之人亦治以罪。○五年覆准。凡邪教惑衆在京行五城御史在外行督撫轉行文武各地方官嚴禁查拏。如不行查察。督撫等徇庇不參。事發在內。該管官每案罰俸三月。在外州縣官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七年覆准。凡邪教惑衆者照律遵行。其地方各官仍照例一併治罪。○十二年題准。凡端公道士私行跳神醫人者免死杖一百。雖曾稟過禮部有作為異端跳神醫治致人於死者照鬪毆殺人律擬罪。

其私請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照違令律治罪。
○十八年議准。凡迎神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
忌者。為首之人。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為從之人。枷號三月。係旗下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該管官不行查拏。事發
係旗下人。將佐領駝騎校步軍校。係民將司坊
官府州縣係兵。將守備把總。每案罰俸半年。領
催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其參領副尉五城御
史。布按司道副將參將遊擊。每案罰俸三月。步
軍統領總尉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每案罰俸

兩月。若係內務府佐領下人。該管官照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例治罪。若係僧道。將該管僧道官革職。責二十板。僧錄道錄司官革職。○五十七年議准各處邪教。令該督撫嚴行禁止。若地方官不行嚴查。或別處發覺者。將地方官及該督撫一併嚴行查議。○嘉慶十八年奏。辦理邪教。總以有無傳習經呪。供奉邪神。拜授師徒。為斷至白陽教。即係白蓮教及八卦教之別名。最足為害。嗣後為首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為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為奴。旗人銷除。

旗檣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呪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發邊遠充軍。至坐功運氣。雖非邪教。亦比照故自傷殘律杖八十。若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方予免議奉。

旨嗣後審辦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傳徒為首者。擬絞決。其紅陽等及各項教會名目。即照刑部所議。

辦理。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各直省遇有倡立邪教惑衆騙錢案內應行發遣之犯著該督撫於審明定案時酌留一二名於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衆○又

諭孫玉庭等奏傳習牛八邪教案犯先後赴官投具悔結懇請免罪一摺湖北省傳習牛八教之邵元勝等經地方官宣諭開導具結改悔投案者共有三百六十四名湖北一省如此可見各省傳習邪教者尚復不少鄉民妄聽邪說信從入教本應治罪但人數過多愚民無知一時被誘若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實

所不忍惟是此內真心改悔者固不乏人恐亦有希圖免罪暫時投首者閱時既久難保其不故智復萌應酌定條例以示儆戒著阮元張映漢飭令該地方官將此次具結改悔之人再行曉諭以該犯等本係有罪之人現奉恩旨准予自新係屬法外施行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則是怙惡不悛定當加等治罪責令各出具再犯習教情願加等治罪甘結方准免罪該地方官仍將具結之人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將來冊內之人再有傳習邪教者一經訪獲即將該犯按律加一等治罪各直省俱照此一律辦

理。二十二年

諭徐忻奏查明各屬首悔茹素念經男婦取結釋甯一
摺所辦失之寬縱習教之犯准令自首免罪。原因其
真心悔悟投首到官呈繳經像方予以自新之路該
護撫摺內所奏如蒲城等縣監生王瑞朋等均係自
行投案呈繳經像具結改悔其蒲城等縣民人魏景
昌等鳳縣等縣民人楊得才等則皆係訪查拏獲到
案始自稱改悔者此等入教莠民平日甘心邪慝迨
被獲畏罪藉口改悔冀圖一時苟免釋放後仍將故
智復萌該護撫概予釋免殊覺漫無區別徐忻著傳

旨申飭除案內自首之王瑞朋等俱准免罪釋甯外。其拏獲之魏景昌等十四名楊得才等四名口仍各照所犯之罪分別問擬不准寬免嗣後各直省查審邪教改悔之案俱著照此分別辦理○道光元年諭方受疇奏邪教案內留於本境永遠枷號人犯請即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留於本境枷示原以化誨愚蒙俾知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匪徒復踵習其教自不若投之遐荒免滋煽惑著即照該督所議答明李老和二犯仍照刑部原擬一併解發回城為奴嗣後拏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

即行解配。其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留於犯事地方監禁。枷示以消萌孽。○十二年諭。此案尹老須即尹資源。接管劉功離卦教。自稱南陽佛。創立朝考等場黑風等劫名目。神奇其說煽惑至數千人之多。勾結至三省之遠。狂悖已極。尹老須即尹資源。著即凌遲處死。仍傳首犯事地方。以昭炯戒。尹明仁聽從伊父習教多年。實屬世濟其惡。尹明仁著即處斬。韓老吉蕭滋依議應斬。著監候入於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其失察之地方官。及查辦不實各員。著吏部查取職名。分別議處。